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7-017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暨复牌公告

重要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向有关股东问询，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公司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守平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1.59%，本次股份转让后，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远超蔡守平。请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公司控制权状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2016年12月16日，蔡守平本人通过大宗交易取得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镇威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晟实业有限公司、王少桦以及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合计持有的7,994,729股仰帆控股股份，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4.09%。2016年12月19日，蔡守平先生持股100%的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和仰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等事宜之框架协议》，上海戎淳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收购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4,234,261股仰帆控股股份，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17.50%。本次交易完成后，蔡守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仰帆控股42,228,990股，占仰帆控股股本比例为21.59%。（详见2017年1月11日《仰帆控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

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止目前:①上市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0%;②蔡守平先生及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到 30%,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30%,均未超过 30%;③目前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了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从董事会成员构成上,上市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4 名全部由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因此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④蔡守平先生(及其控制的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及财务均由蔡守平先生及其控股的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运营。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目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公司认为,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守平先生。

(3)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回复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仰帆控股 9,779,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8,679,969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 3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仰帆控股拥有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4 名全部由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未能实际控制董事会。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并不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请公司核实并督促交易对方说明本次增持行为是否违反上述承诺，未来是否存在增持计划；若是，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针对该问题，本公司向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问询，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签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并未确定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仰帆控股的股份，因此在该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将其描述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随着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大幅调整，2017 年 4 月 17 日，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做出决定，增持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决定，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实施增持仰帆控股股份。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此次累计增持仰帆控股 9,779,9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增持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份增持告知函》，并着手编制《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综上，本公司关于本次增持仰帆控股股份的决策程序和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增持的

描述未有不符的情况。

本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确有增持仰帆控股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九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针对未来股份增持计划，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提交了《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拟继续增持仰帆控股普通股 A 股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纪”、“一致行动人”)

(二) 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仰帆控股股票 58,679,969 股，占仰帆控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二) 本次恒顺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拟增持的股份种类为仰帆控股普通股 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不超过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仰帆控股不超过 2% 的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恒顺投资、上海天纪自有资金及控股股东(包括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的借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

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恒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